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 评审材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授权市直部门组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9〕49号）文件要求，我局从2019年起负责市直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为做好我市2019年度职称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市直企、事业单位

###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

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建人字〔2019〕14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19〕68号）等有关文件执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rsrc/>）首页查询。

### 三、材料报送要求

### （一）网上申报要求

2019 年度中级职称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网址：<http://124.128.251.110:8185/rsrc/>，也可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登录。

### （二）纸质材料申报要求

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19〕68 号）（市人社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明确的类别、数量及要求报送。

### （三）报送时间及地点

报送时间：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点：市住建局 605 房间（由各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联系电话：8665597

## 四、各用人单位审核呈报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各呈报部门在报送材料时，须上报由职称评审系统生

成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2份。

## 五、纪律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各用人单位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19〕68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

知》（鲁建人字〔2019〕14号）有关政策执行。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23日